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帅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68,761,936.75	9,523,569,425.9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0,251,924.59	4,931,326,018.37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32,300.22	-128,030,372.9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9,634,899.70	3,417,777,475.16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131.86	215,714,809.87	-9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4,723.93	208,780,099.93	-9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4.47	减少4.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1062	-9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1	0.1062	-92.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38.21	-16,006,010.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006.02	5,811,59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223.83	-1,392,69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956.20	5,493,604.49	
所得税影响额	168,979.90	4,574,912.29	
合计	457,756.50	-1,518,592.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5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27,405	26.88	0	质押	5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95,547,610	9.62	0	质押	19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蒙古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400,000	3.56	0	质押	72,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452,808	2.8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933,360	1.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18,524,750	0.9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金星	7,356,411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27,405	人民币普通股	546,22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95,547,61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7,610
四川蒙古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0,00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452,808	人民币普通股	57,452,8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933,36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3,360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18,52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4,750
陈金星	7,356,411	人民币普通股	7,356,4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279,049.31	74,458,493.68	-51.28%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部分先货后款销售结算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50,919,599.89	29,485,110.99	72.70%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部分采购按先款后货结算方式支付原料款,尚未收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385,098.44	153,211,749.79	-27.30%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扩产装调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684,200.00	84,831,350.00	69.38%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本期支付征地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774,328.93	445,318,852.97	-27.74%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已支付到期应付账款所致所致。
应交税费	109,952,037.09	148,876,049.44	-26.15%	比期初减少主要是本期缴纳期初未交企业所得税及资源税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000,000.00		不适用	比期初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收到工程融资款。

(2)利润表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870,637,175.10	2,467,083,061.14	16.36%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部锌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锌矿价格上升,原料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990,977.20	8,906,720.33	-21.51%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投入的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7,721,712.17	112,225,723.98	-12.92%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后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226,898.10	-68,000.55	不适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锌锭价格在报告期内下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32,300.22	-128,030,372.93	不适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14,789.45	-736,674,903.61	不适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上期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2910101040006362的账户中的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诉讼保全,冻结金额210,242,161.00元人民币,冻结期限3年,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上期公司将该部分冻结资金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中填列,以及上期购买信托产品支付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91,228.74	-320,565,166.41	不适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收到工程融资款及上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涉及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相关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该合同纠纷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民事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云南方四家国有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初96号),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签订的《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无效,确认宏达集团、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宏达股份已经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496,342,200元后,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违法获得的利润人民币1,074,102,155.4元及计算至前述资金返还完毕之日的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截至2016年7月31日,宏达股份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620,733,822元);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9,515,771.90元,保全费6,000元,律师费4,934,150.57元。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就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已于2018年1月5日开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二审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该诉讼事项案情复杂,跨越时间长,金额特别重大,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已于2018年1月5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二审尚未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可能支持原一审判决,可能改变原判决,可能发回重审,也可能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结果尚存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均无法估计出任何关于二审结果的概率或可能性以及其影响,鉴于该诉讼对公司影响的重大程度和诉讼本身的复杂程度,公司无法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是否可能导致损失与很可能损失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故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和可能的损失。

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

(1)可能由于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失效,金鼎锌业将不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鼎锌业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33,237.17万元,228,572.20万元。2018年1-9月,金鼎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70,895.26万元,22,684.7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33,045.22万元。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能涉及的损失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37,087.21万元已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形成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减少137,087.21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对金鼎锌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143,153.997万元,可能形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其中持有金鼎锌业51%股权系由公司于2003年-2006年通过向金鼎锌业增资人民币49,634.22万元取得,持有金鼎锌业9%股权系由公司于2009年从宏达集团以人民币92,873.52万元作价受让取得。

(3)公司可能涉及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费用

根据一审判决,于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返还利润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162,073.38万元,诉讼费用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承担。

2.如果二审未维持原判,包括公司胜诉或改判,公司可能的损失应当会在前述第1项所述金额之内。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妥善解决该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在审理之中,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定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41)。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8-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3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18/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三)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婕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传真:028-86140372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邮政编码:610091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09,774,253.28	32,870,466,733.05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40,549,838.59	19,994,774,109.58	-6.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49,420.69	3,130,165,201.91	-23.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692,194,491.87	43,307,846,576.38	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47,463.08	1,392,391,490.66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172,125.66	1,370,913,086.32	-3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7.23	减少1.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83,334.99	-24,944,639.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3,891.43	52,917,41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06,95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802.38	-1,916,908.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27,669,21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62.91	791,045.12	
所得税影响额	28,634,012.56	-8,147,749.39	
合计	40,244,303.70	147,675,337.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9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19.99	286,934,440	无	0	境外法人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0	191,409,242	质押	418,19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轩宁	743,811,240	7.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455,766	6.43	478,523,1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文宝	136,932,660	1.43	0	质押	33,000,000	境内自然人
叶兴针	136,932,66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香镇	136,932,66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49,034	1.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626,200,936	人民币普通股	1,626,200,936
张轩松	1,215,840,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840,980
张轩宁	743,811,240	人民币普通股	743,811,24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8,523,1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523,106
郑文宝	136,932,66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2,660
叶兴针	136,932,66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2,660
谢香镇	136,932,66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2,66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932,66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2,6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49,034	人民币普通股	103,549,0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098,572	人民币普通股	99,098,5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和张轩宁属于一致行动人。张轩松与张轩宁为兄弟关系;谢香镇为张轩松、张轩宁两人的妹夫;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动科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数)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51,510.56	190,423.18	32.08	本期为预付供应商、品牌代理商的采购款及新开门店预付租金的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3.20	3,299.75	-66.57	本期小贷公司长期贷款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39,344.08	365,906.36	47.40	本期新增对红旗连锁、国联水产、湘村高科、阎威实业等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92,385.03	42,291.36	118.45	本期新增门店装修与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7.53	16,541.74	71.37	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59,000.00	-		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57,836.02	183,710.31	40.35	本期为预收购物卡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3,290.97	204,404.86	72.84	本期为员工已认缴未解售的股权激励款项、应付设备工程款及预提房租、水电等费用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601.34	940.84	70.20	本期计提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所致
库存股	162,569.51	-		本期股权激励回购的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98	37.02	297.02	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2,205.65	41,327.34	98.91	本期为腾讯投资云创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40,640.13	598,879.10	40.37	本期新开门店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3,487.42	126,835.08	76.20	本期职工薪酬(含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91.86	-11,958.36	-149.27	本期开店及对外投资减少存款利息及增加贷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51.13	216.50	1,724.96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其中对单项应收款1697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收益	5,234.73	-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本年将与经营相关的补助计入本项目,上期没有追溯调整所致
投资收益	21,967.61	7,736.96	183.93	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76.33	-3,535.85	-285.99	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74.67	2,483.61	39.90	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49.98	-476,810.95	-33.11	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76.98	-67,365.05	-429.51	本期借款增加、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认缴款以及取得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开店及签约情况

3.2.1.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开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绿标店28家、永辉生活店137家、超级物种10家。

项目名称	门店业态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物业地址
淮南万达广场	绿标	2018-09-07	15	10169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68号
淮南吾悦广场	绿标	2018-08-31	15	6682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与舜山东路交口
房山龙湖天街购物中心	绿标	2018-09-21	15	5609.67	北京市房山区管委路与拱辰北大街交叉口南侧60米路西
东莞市桥头项目	绿标	2018-09-26	15	4191.9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恒丰新村1号
广州湿广场	绿标	2018-08-17	17	341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24至5号
龙华cocopark(world)	绿标	2018-09-29	12	4253.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大道雅宝星河cocopark
新源·乐汇城	绿标	2018-07-14	20	4882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与大经街交口东北
阳光城	绿标	2018-09-22	12	3958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裕兴路与东汉口路交口北侧
开封万达广场	绿标	2018-09-28	15	8746.1	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第三大街东南角
常州龙湖天街	绿标	2018-09-28	15	4316	江苏省常州市勤业路龙湖天街
扬州新城吾